|  |  |
| --- | --- |
| **新註冊及註冊後的申請（只適用於認可機構）**《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571章）第402條的指明表格 | **表格****C** |

|  |  |
| --- | --- |
| **申請人名稱** |       |
| 英文 |
|       |
| 中文 |
| **中央編號（如適用）** |       |
| **申請事項** | [ ]  **根據該條例第119(1)條獲註冊** |
| [ ]  **根據該條例第127(1)條增加受規管活動** |
| [ ]  **根據該條例第127(1)條減少受規管活動** |
| [ ]  **根據該條例第134(1)條更改註冊條件** |
| [ ]  **根據該條例第124(1)條獲發印刷本註冊證書的複本** |
| [ ]  **根據該條例第V部就註冊事宜提出的其他申請** |
| 請在適用於你的申請的受規管活動的方格內**加上**“✓”號。 |
| [ ]  **第1類** 證券交易 | [ ]  **第6類**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見 |
| [ ]  **第2類** 期貨合約交易 | [ ]  **第7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 [ ]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 [ ]  **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
| [ ]  **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見 | [ ]  **第10類**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
| **就本表格作出查詢時的聯絡人** |       |
| 中／英文姓名 |
|       |
| 職銜／商號名稱 |
|       |
| 與申請人的關係 |
|       |       |
| 流動電話號碼 | 電郵地址 |

|  |
| --- |
| **釋義**1. “有聯繫實體”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1第1部。
2. “控權實體關係”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1第1部。
3. “主管人員”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1第1部。
4. “大股東”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1第1部第6條。
5. “《收購守則》”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6. 在本表格內，“你＂指申請人。

**填寫指示**1. 本表格須由(i)根據該條例第119(1)條申請註冊為註冊機構的認可機構（《銀行業條例》第2(1)條所界定者）；(ii)根據該條例第127(1)條申請更改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iii)根據該條例第134(1)條申請更改註冊條件的註冊機構；(iv)申請獲發印刷本註冊證書複本的註冊機構；或(v)根據該條例第V部申請其他註冊事宜的註冊機構填寫。
2. 請參閱填寫指引以識別在本表格內須填寫的部分，及確保已夾附(i)你的身份證明文件（例如公司註冊證書）；(ii)本表格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及(iii)正確申請費用。
3. 本申請如資料不足，可能增加證監會處理你的申請所需的時間，或該申請可能被退回。有關退回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的[發牌手冊](https://www.sfc.hk/web/TC/rules-and-standards/codes-and-guidelines/guidelines/?rule=發牌手冊)。
4. 如空位不足，請用另頁填寫，並在每頁上清楚標示相關部分的序號。
5. 假如你是註冊機構， 請確保你已提供最新的聯絡資料（如電郵地址、地址及電話號碼）予證監會。如你需要更新聯絡資料，請於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內遞交通知書。
6. 證監會如信納任何人在遵從本表格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可按其認為需要的範圍酌情免除任何規定。假如你認為你在遵從本表格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請以附件形式指出你有**極大實際困難**的地方，以供我們考慮。請注意，證監會只會於特別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7. 在本申請有結果前，如為支持有關申請而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更，你應在變更發生後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任何資料變更均可導致處理過程有所延誤。
 |
|  |

|  |  |  |  |  |
| --- | --- | --- | --- | --- |
| 警告**所有向證監會呈交的資料及文件必需真實、正確及完整。****根據該條例第383(1)條，任何人─**

|  |  |
| --- | --- |
|  |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不論該陳述屬書面或口頭或其他形式），以支持該人或其他人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且** |
|  | **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即屬犯罪。** |

**索引**

|  |  |
| --- | --- |
| **部分** | **詳情** |
| I | 背景 |
| II | 大股東及持股架構 |
| III | 擬進行的業務及內部監控程序 |
| IV | 管理層及管治架構 |
| V | 財政實力 |
| VI | 申請增加受規管活動 |
| VII | 申請減少受規管活動 |
| VIII | 申請更改註冊條件 |
| IX | 申請獲發印刷本註冊證書的複本 |
| X | 根據該條例第V部就註冊事宜提出的其他申請 |
| XI | 披露 |
| XII | 聲明 |

**填寫指引**

**請填寫本表格內適用於你的申請的相關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分** | **新註冊** | **增加受規管****活動** | **減少受規管****活動** | **更改註冊條件** | **獲發印刷本註冊證書的複本** | **其他申請** |
| I | ✓ |  |  |  |  |  |
| II | ✓ |  |  |  |  |  |
| III | ✓ | ✓ |  | ✓ |  |  |
| IV | ✓ |  |  |  |  |  |
| V | ✓ |  |  |  |  |  |
| VI |  | ✓ |  |  |  |  |
| VII |  |  | ✓ |  |  |  |
| VIII |  |  |  | ✓ |  |  |
| IX |  |  |  |  | ✓ |  |
| X |  |  |  |  |  | ✓ |
| XI | ✓ | ✓ |  | ✓ |  |  |
| XII | ✓ | ✓ | ✓ | ✓ | ✓ | ✓ |

**第I部分：背景**

|  |
| --- |
| **第1部：法團資料** |

* 1. **請提供以下資料及證明文件：**
* **公司註冊／登記證書及商業登記證的副本。**
* **如你已更改名稱，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 |
| **英文全名** |       |
| **中文全名** |       |
| **英文營業名稱** |       |
| **中文營業名稱** |       |
| **曾用名稱（如有）** |       |
| 英文 |       |
| 中文 |       |
| 生效期間（日／月／年） | 由 |       | 至 |       |
| **成立地點** |       |
| **成立日期（日／月／年）** |       |
| **註冊日期\*（日／月／年）** |       |
| **香港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如適用）** |       |
| **香港商業登記證編號（如適用）** |       |
| **財政年度終結日期（日／月）** |       |
| **核數師名稱** |       |
| **委任該核數師日期\*\*****（日／月／年）** |       |

\* 註冊日期只適用於“註冊非香港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622章））。

\*\* 委任日期為與核數師就提供服務訂立書面協議的日期。

|  |
| --- |
| **第2部：聯絡資料** |

* 1. **請在下面提供你的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電郵、網站、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通訊地址及紀錄存放地點的地址。**

**（如空位不足，請複製本部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  |  |
| --- | --- |
| **電郵地址** |       |
| **網站地址** |       |

|  |
| --- |
| 請在適當處加上“✓”號。 |
| [ ]  主要營業地點 | [ ]  註冊辦事處 | [ ]  通訊地址 | [ ]  紀錄存放處 | [ ]  其他營業地點 |
|  | **英文地址** | **中文地址** |
|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       |       |
| **大廈名稱** |       |       |
|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       |       |
| **區域及城市** |       |       |
| **省份及國家** |       |       |
| **郵政編碼（如有）** |       |       |
| **聯絡電話號碼** |       |
| **傳真號碼** |       |
| **生效日期****（日／月／年）** |       |

|  |
| --- |
| 請在適當處加上“✓”號。 |
| [ ]  主要營業地點 | [ ]  註冊辦事處 | [ ]  通訊地址 | [ ]  紀錄存放處 | [ ]  其他營業地點 |
|  | **英文地址** | **中文地址** |
|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       |       |
| **大廈名稱** |       |       |
|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       |       |
| **區域及城市** |       |       |
| **省份及國家** |       |       |
| **郵政編碼（如有）** |       |       |
| **聯絡電話號碼** |       |
| **傳真號碼** |       |
| **生效日期****（日／月／年）** |       |

|  |
| --- |
| **第3部：投訴主任及緊急事故聯絡人** |

**3.1 你必須委任一名投訴主任處理你所收到的投訴。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投訴主任的資料。**

**註：投訴主任應長駐香港，以確保在有需要時能即時聯絡。**

|  |  |
| --- | --- |
| **英文全名** |       |
| **中文全名** |       |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護照號碼\*** |       |
| **職銜** |       |
| **聯絡電話號碼** |       |
| **流動電話號碼** |       |
| **傳真號碼** |       |
| **業務地址** |       |
| **辦公室電郵地址** |       |

\*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3.2** **你亦必須委任一名聯絡人，以便證監會可以在出現緊急事故時與你聯絡。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緊急事故聯絡人的資料。**

**註：如屬集團公司，該名人士宜具備充份的權限及熟悉集團的整體業務。緊急事故聯絡人應長駐香港，以確保在有需要時能即時聯絡。**

|  |  |
| --- | --- |
| 英文全名 |       |
| 中文全名 |       |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護照號碼\* |       |
| 職銜 |       |
| 聯絡電話號碼 | 辦公室 |       | 住宅 |       |
| 流動電話號碼 |       |
| 傳真號碼 | 辦公室 |       | 住宅 |       |
| 營務地址 |       |
| 電郵地址 | 辦公室 |       | 私人 |       |

\*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  |
| --- |
| **第4部：牌照／註冊紀錄** |

**4.1** **你是否曾獲證監會及／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獲任何監管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發牌或註冊，以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或類似的受規管活動？**

[ ]  否。

[ ]  是。請提供以下詳細資料**：**

|  |
| --- |
| **牌照／註冊****（如空位不足，請複製本部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
| **監管機構的名稱及所在地** |       |
| **牌照／註冊類別** |       |
| **批准日期（日／月／年）** |       |
| **牌照或註冊編號（例如CRD編號、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商號註冊號碼等）** |       |
| **附於有關牌照或註冊的條件（如有）** |       |
| **有關牌照或註冊是否仍然有效？** | [ ]  是 | [ ]  否 |
| **到期日（如適用）（日／月／年）** |       |

|  |
| --- |
| **牌照／註冊****（如空位不足，請複製本部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
| **監管機構的名稱及所在地** |       |
| **牌照／註冊類別** |       |
| **批准日期（日／月／年）** |       |
| **牌照或註冊編號（例如CRD編號、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商號註冊號碼等）** |       |
| **附於有關牌照或註冊的條件（如有）** |       |
| **有關牌照或註冊是否仍然有效？** | [ ]  是 | [ ]  否 |
| **到期日（如適用）（日／月／年）** |       |

**第II部分：大股東及持股架構**

|  |
| --- |
| **第5部：企業及持股架構** |

**5.1** **請提交顯示下列資料的集團架構圖：**

* 集團架構；
* 每名集團成員的持股百分率；
* 每名集團成員的主要業務活動；及
* 每名集團成員就受規管活動（在香港及其他地方）持有的牌照／註冊類別。

**5.2**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大股東的資料。**

|  |  |  |
| --- | --- | --- |
| 大股東名稱 | **中央編號****（如適用）** | **股份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III部分：擬進行的業務及內部監控程序**

|  |
| --- |
| **第6部：業務性質及範圍** |

**6.1 請列出你擬進行的業務活動（你可選擇多於一項）。**

|  |  |
| --- | --- |
| **經紀／介紹經紀** | **“**✓**”** |
| 股票／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債務證券／股票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經紀服務 | [ ]  |
| 介紹經紀業務 | [ ]  |
| 期貨合約／期貨衍生工具\*經紀服務 | [ ]  |
| 配售／包銷證券 | [ ]  |
| 莊家活動 **─** 證券／期貨合約\* | [ ]  |
| 交易商經紀業務 **─** 證券／期貨合約\* | [ ]  |
| 作為集團公司的中央交易職能 | [ ]  |
| 股票借貸 | [ ]  |
| 提供附帶的全權委託帳戶服務 **─** 證券／期貨合約\* | [ ]  |
| 擔任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上市代理 | [ ]  |
| **銷售與諮詢服務** |
| 就股票／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債務證券／股票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 ]  |
| 銷售／分銷單位信託／互惠基金／結構性產品／虛擬資產基金\* | [ ]  |
| 發表與證券／期貨合約\*有關的研究或分析 | [ ]  |
| 有關股票／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債務證券／股票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期貨合約\*的機械理財建議服務 | [ ]  |
| 進行與《收購守則》所監管的事項有關的活動 | [ ]  |
| 就其他機構融資事項提供意見 | [ ]  |
| **電子交易系統／自動化交易服務營辦商** |
| 有關股票／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債務證券／股票衍生工具／期貨合約／期貨衍生工具／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互聯網交易／直達市場安排／程式買賣\*^ | [ ]  |
| 另類交易平台# | [ ]  |
| 營辦首次公開招股前／碎股交易／債券交易平台\* | [ ]  |
| 營辦股權眾籌平台 | [ ]  |
| 營辦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 [ ]  |
| 其他自動化交易服務（請註明）： | [ ]  |
|       |

|  |
| --- |
| **資產管理公司** |
| 管理公眾基金／房地產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私人基金／虛擬資產基金\* | [ ]  |
| **信貸評級機構** |
|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 [ ]  |
| **場外衍生工具** |
| 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進行交易／提供意見 | [ ]  |
| 提供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結算服務 | [ ]  |
| 有關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互聯網交易／直達市場安排／程式買賣\*^ | [ ]  |
| 管理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投資組合 | [ ]  |
| **自營買賣** |
| 證券／期貨合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自營買賣 | [ ]  |
| **其他** |
| 銷售保險產品／強制性公積金產品／其他退休產品 | [ ]  |
| 提供託管人服務 | [ ]  |
| 其他活動（請註明）： | [ ]  |
|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互聯網交易”、“直達市場安排”和“程式買賣”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18段。

# “另類交易平台”的定義載於《操守準則》第19段。

**6.2** **就上文第6.1部所述的每項主要業務，請註明你的目標客戶類別。**

|  |  |
| --- | --- |
|  | **預期佔營運總收入的百分率（%）** |
| **主要業務1** | **主要業務2** | **主要業務3** |
| **你的集團公司** |       |       |       |
| **香港零售客戶** |       |       |       |
| **香港個人專業投資者\*** |       |       |       |
| **香港法團專業投資者\*** |       |       |       |
| **香港機構專業投資者\*** |       |       |       |
| **海外零售客戶** |       |       |       |
| **海外個人專業投資者\*** |       |       |       |
| **海外法團專業投資者\*** |       |       |       |
| **海外機構專業投資者\*** |       |       |       |
| **其他（請註明）：** |       |       |       |
|       |
|  | 100% | 100% | 100% |

\* 定義見《操守準則》的第15.2段。

**6.3** **請註明你的新客戶來源。**

[ ]  介紹／轉介

[ ]  自來客戶

[ ]  其他（請註明）：

|  |
| --- |
|       |

**6.4** **你是否正向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證券或期貨交易所申請交易權？**

[ ]  是。請提供以下詳細資料。

|  |  |  |
| --- | --- | --- |
| **交易所名稱** | **參與者類別** | **申請日期****（日／月／年）** |
|       |       |       |
|       |       |       |
|       |       |       |

[ ]  否。

**6.5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電話錄音系統的資料。**

|  |  |  |  |
| --- | --- | --- | --- |
| a) | 系統名稱： |       |  |
|  |  |  |  |
| b) | 錄音範圍 |
|  |[ ]  客戶主任與客戶的對話 |
|  |[ ]  客戶主任與交易商的對話 |
|  |[ ]  其他（請註明）： |       |  |
|  |  |  |  |  |
| c) | 錄音帶保存期： |       | 個月 |
|  |  |  |  |
| d) | 監察異常情況者 |
|  |[ ]  合規人員 |
|  |[ ]  內部審計人員 |
|  |[ ]  主管人員 |
|  |[ ]  其他（請註明）： |       |  |
|  |  |  |  |  |
| e) | 檢索數據的方法 |
|  |[ ]  按時間檢索 |
|  |[ ]  按途徑檢索 |
|  |[ ]  其他（請註明）： |       |  |
|  |  |  |  |  |

**6.6 本部只適用於有意進行第1及**／**或第2類受規管活動，以及有意成為交易所參與者的申請人。**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估計生意額的資料。**

|  |  |
| --- | --- |
| **第1類受規管活動** | 首年的運營的預計證券交易總值（以’000港元計）： |
|  |       |  |
|  |
| **第2類受規管活動** |  首年的運營的預計期貨及期權合約總名義價值（以’000港元計）： |
|  |       |  |
|  |

**6.7 本部只適用於有意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申請人。**

**6.7.1 你是否有意進行與《收購守則》所監管的事項有關的活動？**

[ ]  是。

[ ]  否。請到第6.8部。

**6.7.2 請以附件形式提供下列資料：**

* 擬積極參與或直接負責監督《收購守則》所監管的事項或交易的主管人員名單。
* 詳細說明你已備有足夠的資源及內部程序，確保可以全面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特別是須提供負責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的行政人員的姓名及有關這方面的內部程序。
* 確保處理與《收購守則》有關事宜或交易的所有員工及客戶明白及遵守《收購守則》規定的措施。
* 你是否涉及任何違反《收購守則》規定的交易。請披露有關交易的詳細資料及所違反的規定。
* 執行人員（有關定義見《收購守則》）是否曾經就你的行為未符合《收購守則》所預期或規定的水準而表示關注。如有，請披露有關詳情。

**6.8 本部只適用於有意進行第7類受規管活動或提供電子交易服務的申請人。**

**6.8.1 你擬提供的服務類別（你可選擇多於一項）。**

[ ]  傳遞證券／期貨\*買賣指示

[ ]  配對證券／期貨\*買賣指示

[ ]  就證券／期貨\*提供投資意見

[ ]  發表證券／期貨\*研究或分析

[ ]  提供利便交易活動的平台

[ ]  提供電子結算及交收設施

[ ]  告示板／聊天室服務\*

[ ]  電子認購服務 (例如首次公開發售電子化認購)

[ ]  追踪投資組合

[ ]  報價

[ ]  其他（請註明）：

|  |
| --- |
|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6.8.2 擬使用你的自動化交易或電子交易服務**／**設施的人士類別（你可選擇多於一項）。**

[ ]  零售客戶

[ ]  機構性客戶

[ ]  高資產淨值客戶

[ ]  持牌經紀／基金公司\*

[ ]  認可財務機構

[ ]  信託人或託管人

[ ]  其他（請註明）：

|  |
| --- |
|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6.8.3 你的報酬來源（你可選擇多於一項）。**

[ ]  來自使用者的固定收費

|  |  |
| --- | --- |
| 計算有關收費的基礎： |       |

[ ]  來自使用者的非固定收費

|  |  |
| --- | --- |
| 計算有關收費的基礎： |       |

[ ]  廣告收入

[ ]  來自中介人的回佣或佣金

[ ]  其他（請註明）：

|  |
| --- |
|       |

**6.8.4 你擬採取的步驟，以確立認購你的服務的新客戶的真正身分（你可選擇多於一項）。**

[ ]  面對面會面。

[ ]  倚賴第三者的核證（即由持牌人／註冊機構、持牌人／註冊機構的附屬機構、太平紳士，或例如是銀行分行經理、專業會計師、律師或公證人等專業人士作出的核證）。

[ ]  利用《電子交易條例》認可的驗證服務 （例如香港郵政署提供的驗證服務）。

[ ]  索取客戶的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及已簽署的客戶協議書的副本，以及將客戶透過其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帳戶發出的支票兌現。

[ ]  其他（請註明）：

|  |
| --- |
|       |

**6.8.5 你將向客戶提供的資料**／**服務（你可選擇多於一項）。**

[ ]  透過互聯網提供的服務的詳細資料

[ ]  以電子方式確認執行

[ ]  電子結單

[ ]  交易前預覽及指示確認

[ ]  自動設定讀出風險聲明

[ ]  各種服務收費

[ ]  保安程度及系統容量

[ ]  應變安排

[ ]  系統無法運作時與客戶通訊的替代途徑

[ ]  交易可予以取消的情況及程序

[ ]  其他（請註明）：

|  |
| --- |
|       |

**6.8.6 上述資料會否在你的網站**／**客戶協議書內披露？**

[ ]  是。

[ ]  否。請註明披露有關資料的方式：

|  |
| --- |
|       |

**6.8.7 請提供下列人士**／**機構名稱：**

|  |  |
| --- | --- |
| 系統開發者或應用服務供應商 |       |
| 系統管理員 |       |
| 數據管理員 |       |
| 系統維修員 |       |

**6.8.8 請以附件形式簡述於第6.8.7 部列出的人士**／**機構就其範疇取得的資格及經驗。**

**6.8.9 請以附件形式提供下列有關你的應用服務供應商的資料。**

* 該應用服務供應商在提供類似服務方面過往的成績
* 預付資本費用
* 所提供的服務範圍
* 所提供的客戶支援範圍 （例如培訓及運作熱線）
* 系統故障時的後備程序
* 就取消傳遞及追索權所作的準備

**6.8.10 請提供放置你的主機伺服器及後備伺服器的地點。**

|  |
| --- |
|       |

**6.8.11 請註明用以確保有關網上通訊獲得保密的加密技術。**

|  |
| --- |
|       |

**6.8.12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進入該系統的使用者密碼的資料。**

|  |  |
| --- | --- |
| **所需數位** |       |
| **密碼串** |  |
| [ ]  只限使用英文字母 |
| [ ]  只限使用數字 |
| [ ]  字母與數目並用 |
| [ ]  其他 (請註明) ： |       |
| **負責分發使用者密碼者** |       |
| **更改使用者密碼的密度** |       |
| **自動啟用系統停用功能的密度** |       |
| **在重新設定密碼時，會接納多少次不正確的密碼輸入** |       |

**6.8.13 你的系統是否已經進行過全面測試，同時有關系統保安、可靠性、容量及應變措施等事項已在該系統啟用之前獲得解決？**

[ ]  是。

[ ]  否。請提供原因：

|  |
| --- |
|       |

**6.8.14 你是否已將說明你從接收客戶買賣指示至執行有關指示的程序流程的書面政策及程序手冊派發予所有相關員工，及向他們加以解釋，以確保他們完全明白有關政策及程序？**

[ ]  是。

[ ]  否。請提供原因：

|  |
| --- |
|       |

**6.8.15 請說明你的系統容量，包括系統的已知限額及限制。**

|  |
| --- |
|       |

**6.8.16 你是否已在網站內披露你的姓名**／**名稱、牌照**／**註冊狀況及交易所交易參與者身分（如有）？**

[ ]  是。

[ ]  否。請提供原因：

|  |
| --- |
|       |

**6.8.17 是否有與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海外網站建立超連結？**

[ ]  是。請提供詳情：

|  |
| --- |
|       |

[ ]  否。

**6.8.18 是否有與其他實體建立便利客戶在這些實體開立帳戶的超連結？**

[ ]  是。請提供詳情：

|  |
| --- |
|       |

[ ]  否。

**6.8.19 請提供訪客登入名稱及密碼，以便證監會瀏覽你的網站及審核你的交易程序。**

|  |
| --- |
|       |

**6.8.20 請以附件形式提交以下資料。**

* 顯示出連接你的伺服器、傳遞器及防火牆的網絡的基礎設施圖。
* 描述你將採取的程序，以便在替新客戶提供服務之前，確定其財政狀況、投資目標及經驗。
* 描述你用以偵察及記錄未經許可進入或試圖進入你的主機系統的入侵偵察系統。
* 描述你用以防止未經許可進入你的主機及伺服器系統的實物保安措施。
* 你的應變計劃書的副本，包括緊急後備伺服器及後備電源的安排及在系統無法運作時可以採用的替代通訊途徑。
* 描述你的監控程序，以確保適時更新你的系統文件記錄及備存所有系統更改及維俢的審計紀錄。

* 一份程序手冊，說明你從接收客戶買賣指示至執行有關指示的程序流程。

**6.9 本部只適用於有意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申請人。**

**6.9.1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資產管理業務的資料。**

|  |  |
| --- | --- |
|  **管理的資產** | **經營一年後的估計金額（以’000港元計）** |
| 投資於香港的資產總額 |       |
| 投資於海外的資產總額 |       |

**6.9.2 請註明你的報酬來源及源自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佔你的總收入的比率。**

|  |  |
| --- | --- |
| **報酬來源** | **約佔百分率** |
| [ ]  來自經紀的回佣或佣金 |       |
| [ ]  固定管理費 |       |
| [ ]  非固定管理費 |       |
| [ ]  其他（請註明）： |       |       |

|  |
| --- |
| **第7部：業務計劃、組織架構圖及內部監控程序** |

**7.1 請以附件形式提供下列資料：**

* 說明你擬進行的各項受規管活動的詳細資料的業務計劃及相關的監控措施。
* 描述你擬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運作的營運流程圖。
* 描述有關你的管理和管治架構、業務和營運單位以及主要的人力資源及其各自的匯報對象的組織架構圖。該架構圖應包括你的所有主要負責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管理層及其各自的匯報對象（即他們在你法團內及在你的企業集團內（如適用）的匯報對象的職銜），並應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17年10月16日發出的《註冊機構的管理層問責性的通函》所載，就你的營運直接向該等主要負責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管理層匯報的人士的職銜。
* 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17年10月16日發出的《註冊機構的管理層問責性的通函》的附錄中的表格，填寫所需的有關主要負責受規管活動的行政總裁、後補行政總裁、董事及第72B條經理的資料。
* 你擬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固有風險（例如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營運風險），以及你的風險控制策略的詳細資料。
* 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範疇及處理有關衝突的措施。
* 為達致職能分隔而採取的步驟。
* 業務應變計劃。

|  |
| --- |
| **第8部：有聯繫實體** |

**8.1** **你是否擬設立任何有聯繫實體？**

[ ]  是。

[ ]  否。請到第8.3部。

**8.2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有聯繫實體的資料。**

|  |  |  |
| --- | --- | --- |
| 有聯繫實體的名稱\* | **有關實體是否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 **成為有聯繫實體的生效日期****（日／月／年）** |
|       | [ ]  是，中央編號： |       | [ ]  否\*\* |       |
|       | [ ]  是，中央編號： |       | [ ]  否\*\* |       |
|       | [ ]  是，中央編號： |       | [ ]  否\*\* |       |

**\*** 請安排你的每個有聯繫實體填妥《表格F》。

\*\* 如你在上表任何一欄選擇“否”，請填妥每個有聯繫實體的以下基本資料。

|  |
| --- |
| **有聯繫實體的法團資料** |
| 英文全名 |       |
| 中文全名 |       |
| 營業名稱（如適用） |       |
| 成立地點 |       |
| 成立日期（日／月／年） |       |
|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       |
| 大廈名稱 |       |
|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       |
| 區域 |       |
| 地區 | [ ]  香港 | [ ]  九龍 | [ ]  新界 |
| 聯絡電話號碼 |       |
| 傳真號碼 |       |
| **電郵地址** |       |
| **網站地址** |       |
| **生效日期（日／月／年）** |       |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有聯繫實體的主管人員的資料。

|  |  |  |
| --- | --- | --- |
| 主管人員的姓名（**中英文）**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護照詳細資料\* |
| **護照號碼** | 簽發國家／到期日（日／月／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8.3** **你現時是否任何持牌法團及／或註冊機構的有聯繫實體？**

[ ]  是。

[ ]  否。請到下一部分。

**8.4 請提供你擔任其有聯繫實體的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的名稱。**

|  |  |
| --- | --- |
|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的名稱** | **中央編號** |
|       |       |
|       |       |
|       |       |
|       |       |

**第IV部分：管理層及管治架構**

|  |
| --- |
| **第9部：主管人員及董事** |

註冊機構必須委任最少兩名主管人員監督其每項受規管活動。

* 1.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擬委任的主管人員的資料。**

**核准成為你的主管人員的相關申請應另行提交予香港金融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人員的姓名****（中英文）**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護照詳細資料\* | **受規管活動類別** | **委任日期****（日／月／年）** |
| **護照號碼** | **簽發國家／****到期日****（日／月／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 1.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董事的資料。**

|  |  |  |  |
| --- | --- | --- | --- |
| **董事姓名**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護照詳細資料\* | **委任日期****（日／月／年）** |
| **護照號碼** | **簽發國家／****到期日****（日／月／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第V部分：財政實力**

|  |
| --- |
| **第10部：股本** |

**10.1** **請提供有關你的股本詳情。**

|  |  |  |
| --- | --- | --- |
|  股份類別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 ]  普通股 | **已發行股本（港元）** |       |
| [ ]  優先股 | **面值\*** |       |
| [ ]  其他（請註明）： | **法定股份數目\*** |       |
|  |       |  | **法定股本（港元）\*** |       |
| **已付溢價（港元）\*** |       |
| **已繳股本（港元）** |       |
| **未繳股本（港元）** |       |
|  |

|  |  |  |
| --- | --- | --- |
|  股份類別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 ]  普通股 | **已發行股本（港元）** |       |
| [ ]  優先股 | **面值\*** |       |
| [ ]  其他（請註明）： | **法定股份數目\*** |       |
|  |       |  | **法定股本（港元）\*** |       |
| **已付溢價（港元）\*** |       |
| **已繳股本（港元）** |       |
| **未繳股本（港元）** |       |
|  |

\* 如適用。

**10.2 你是否曾發行股份以換取非現金代價？**

[ ]  是。請以附件形式提供有關詳情（包括股份類別、股份數量、代價類別及價值）。

[ ]  否。

**第VI部分：申請增加受規管活動**

|  |
| --- |
| **第11部：增加受規管活動** |

**11.1 請在你擬增加的受規管活動的方格內加上“✓”號。**

|  |  |
| --- | --- |
| **受規管活動** | **擬生效日期****（日／月／年）** |
|[ ]  第1類（證券交易） |       |
|[ ]  第2類（期貨合約交易） |       |
|[ ]  第4類（就證券提供意見） |       |
|[ ]  第5類（就期貨合約提供意見） |       |
|[ ]  第6類（就機構融資提供意見） |       |
|[ ]  第7類（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
|[ ]  第9類（提供資產管理） |       |
|[ ]  第10類（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       |

**11.2 請就你擬進行的業務活動填寫本表格〈第III部分─擬進行的業務及內部監控程序〉。**

**11.3 每項受規管活動必須最少由兩名主管人員監督。請列出負責監督你每項擬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主管人員的姓名。**

**核准成為你的主管人員的相關申請應另行提交予香港金融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人員的姓名**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護照詳細資料\* | **受規管活動類別** | **他／她現時是否根據該條例獲註冊以進行某項受規管活動？** |
| **護照號碼** | **簽發國家／****到期日****（日／月／年）** |
|       |       |       |       |       | [ ]  是 | [ ]  否 |
|       |       |       |       |       | [ ]  是 | [ ]  否 |
|       |       |       |       |       | [ ]  是 | [ ]  否 |
|       |       |       |       |       | [ ]  是 | [ ]  否 |

\*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第VII部分：申請減少受規管活動**

|  |
| --- |
| **第12部：減少受規管活動** |

**12.1 請在你擬減少的受規管活動的方格內加上“✓”號。**

|  |  |
| --- | --- |
| **受規管活動** | **擬生效日期****（日／月／年）** |
|[ ]  第1類（證券交易） |       |
|[ ]  第2類（期貨合約交易） |       |
|[ ]  第4類（就證券提供意見） |       |
|[ ]  第5類（就期貨合約提供意見） |       |
|[ ]  第6類（就機構融資提供意見） |       |
|[ ]  第7類（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
|[ ]  第9類（提供資產管理） |       |
|[ ]  第10類（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       |

**12.2 請說明終止上述受規管活動的原因。**

[ ]  不利的營商環境

[ ]  出售業務

[ ]  集團整合

[ ]  將業務遷離香港

[ ]  其他（請註明）：

|  |
| --- |
|       |

**12.3 你是否已將終止進行上述受規管活動一事通知客戶？**

[ ]  是。

[ ]  否。請說明不將終止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一事通知你的客戶的原因。

|  |
| --- |
|       |

**12.4 你是否已退還你的客戶資產（如有）？**

[ ]  是。

[ ]  否。請詳細闡述你已就保障客戶資產（如有）採取的措施。

|  |
| --- |
|       |

**12.5 請列出申請減少上述受規管活動的主管人員的姓名。**

|  |  |  |
| --- | --- | --- |
| **主管人員的姓名** | **中央編號** | **將予減少的****受規管活動類別** |
|       |       |       |
|       |       |       |
|       |       |       |
|       |       |       |

**第VIII部分：申請更改註冊條件**

|  |
| --- |
| **第13部：更改註冊條件** |

**13.1 請說明你擬更改的條件及作出更改的原因。**

|  |  |
| --- | --- |
| **受規管活動類別** |       |
| **擬更改的註冊條件** |       |
| **擬作出的更改的性質** |[ ]  取消 |
|  | [ ]  | 修改（請註明）： |
|  |  |       |
| **作出有關更改的原因** |       |

|  |  |
| --- | --- |
| **受規管活動類別** |       |
| **擬更改的註冊條件** |       |
| **擬作出的更改的性質** |[ ]  取消 |
|  | [ ]  | 修改（請註明）： |
|  |  |       |
| **作出有關更改的原因** |       |

**13.2 請就你擬進行的業務活動填寫本表格〈第III部分─擬進行的業務及內部監控程序〉。**

**第IX部分：申請獲發印刷本註冊證書的複本**

|  |
| --- |
| **第14部：發出印刷本註冊證書的複本** |

**14.1 請說明要求獲發印刷本註冊證書複本的原因。**

[ ]  遺失。請提交一份法定聲明，說明你確實遺失了有關印刷本證書。

[ ]  污損。請提交一份法定聲明，說明有關印刷本證書已經污損，並將該印刷本證書交回本會予作註銷。

[ ]  損毀。請提交一份法定聲明，說明有關印刷本證書已經銷毀。

**第X部分：根據該條例第V部就註冊事宜提出的其他申請**

|  |
| --- |
| **第15部：其他申請** |

**15.1 請在下面列出申請的性質以及提出申請的原因。**

|  |
| --- |
|       |

**第XI部分：披露**

第16.1至18.3部是關於你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活動。假如有持續進行但按照法例未能予以披露的調查，你必須在有關調查完成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將有關調查結果通知證監會。

|  |
| --- |
| **第16部：紀律行動及調查** |

|  |  |  |  |
| --- | --- | --- | --- |
| **16.1** |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是否曾經被**─**1. 證監會[[1]](#footnote-2)；或
2. 任何專業團體或規管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

拒絕或限制行使進行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認可的？ | [ ]  是 | [ ]  否 |
|  | [ ]  是 | [ ]  否 |
|  |  |  |  |
| **16.2** | 在過去五年內，*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是否曾經**─*** 被**─**
1. 證監會1；或
2. （就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而言）任何專業團體或規管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

譴責、施以紀律處分或撤銷資格；或* 成為**─**
1. 證監會1；或
2. 任何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例如紀律審裁處或根據成文法則所委任的審查員）**─**

的調查對象[[2]](#footnote-3)？ | [ ]  是 | [ ]  否 |
| [ ]  是 | [ ]  否 |
| [ ]  是 | [ ]  否 |
| [ ]  是 | [ ]  否 |
|  |  |  |  |
| **16.3** | 現在是否有就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而對**─***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或法律程序？ | [ ]  是 | [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16.4** |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是否曾經**─**1. 就任何涉及詐騙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而被調查[[3]](#footnote-4)；或
2. 被法庭裁定因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而須負上民事責任？
 | [ ]  是 | [ ]  否 |
| [ ]  是 | [ ]  否 |
|  |  |  |  |
| 如果你對第16.1至16.4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附件形式列表提供以下資料： |
|  |
| * 事件日期
* 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的名稱
* 個案描述
* 你在個案中的角色或參與情況
* 結果或現況（例如進行中、已解決等）
* 或有負債（如有）
 |
|  |  |  |  |
|  |

###### 第17部：財政狀況

|  |
| --- |
|  |
| **17.1** | 在過去五年內，你是否為以下的被告人或答辯人[[4]](#footnote-5)？1. 性質涉及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或
2. 因為提供金融服務[[5]](#footnote-6)而與任何人士產生的任何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而該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有重要財務影響（例如涉及(i)申索、負債或或有負債的金額相當或多於你現時的股東權益或淨資產的1% ，或(ii)在你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的個案。）
 | [ ]  是 | [ ]  否 |
| [ ]  是 | [ ]  否 |
|  |  |  |  |
| **17.2** | 在過去五年內，你是否曾經就金額相當或多於你現時的股東權益或淨資產的1%的款項而：1. 成為債務償還安排的一方；或
2. 與債權人達成任何方式的債務妥協？
 | [ ]  是 | [ ]  否 |
| [ ]  是 | [ ]  否 |
|  |  |  |  |
| **17.3** | 是否有任何判決或法院命令是你沒有遵從的？ | [ ]  是 | [ ]  否 |
|  |  |  |  |
| **17.4** | 你是否曾經被獲委派的破產管理人、財產接管人或清盤人管理你的事務？ | [ ]  是 | [ ]  否 |
|  |  |  |  |
| **17.5** | 你是否曾經被送達清盤呈請？ | [ ]  是 | [ ]  否 |
|  |  |  |  |
|  |  |  |  |
| **17.6** | 你是否曾經擔任已藉着成員自動清盤以外的其他方式清盤的法團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該法團？ | [ ]  是 | [ ]  否 |
|  |  |  |  |
| **17.7** | 你是否曾經擔任已藉着全體合夥人同意以外的其他方式解散的商號的合夥人？ | [ ]  是 | [ ]  否 |
|  |  |  |  |
| 如果你對第17.1部內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附件形式列表提供以下資料：* 事件日期
* 個案描述
* 涉及的金額或估計金額
* 有關申索、負債或或有負債的財務影響（涉及的金額或估計金額佔你現時的股東權益或淨資產的百分率）
* 個案的結果或現況（例如被駁回、已解決、上訴中等）
 |
|  |
| 如果你對第17.2部內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附件形式列表提供以下資料：* 債務償還安排的性質及目的
* 安排的各方
* 安排的日期
* 總金額
* 未付金額
* 還款計劃或詳細資料
 |
|  |  |  |  |
| 如果你對第17.3至17.7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附件形式提供該個案或事項的詳細資料。 |
|  |  |  |  |
|  |  |  |  |

###### 第18部：品格

|  |  |  |  |
| --- | --- | --- | --- |
| **18.1** | 你是否曾經被控犯任何刑事罪行[[6]](#footnote-7) （輕微罪行除外）（輕微罪行定義見《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資料規則”）第2條）？ | [ ]  是 | [ ]  否 |
|  |  |  |  |
| **18.2** | 你是否曾經被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7]](#footnote-8)（輕微罪行除外）（輕微罪行定義見資料規則第2條）？ | [ ]  是 | [ ]  否 |
|  |  |  |  |
| **18.3** | 你是否曾經成為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的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命令的對象？ | [ ]  是 | [ ]  否 |
|  |  |  |  |
| 如果你對第18.1至18.3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附件形式提供該個案或事項的詳細資料。 |

|  |
| --- |
| 第19部：附加資料 |

根據該條例，你必須令證監會信納你是獲得註冊的適當人選。

* 1. **你是否曾經就第16.1至18.3部的任何問題回答 “是”？**

[ ]  是。由於你的回答為“是”，請解釋為何你是註冊機構的適當人選。你可以參考《適當人選的指引》。

|  |
| --- |
|       |

[ ]  否。

**19.2 提供任何你認為與你的申請相關並且我們會合理期望你提供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是你尚未在其他地方提供的。**

|  |
| --- |
|       |

**第XII部分 ─ 聲明**

我們：

|  |  |  |  |  |
| --- | --- | --- | --- | --- |
| * **已填妥**本申請第
 |       | 部分。 |  |  |

* **聲明**在本申請表格及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聲明**董事局已通過董事局決議案批准遞交本項申請。
* **明白**為支持本申請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觸犯該條例第383條的罪行。
* **明白**證監會可以對在申請註冊或為支持申請註冊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刑事行動及／或作出紀律處分。
* **明白**如果本申請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在證監會就本申請作出決定前發生變更，我們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該等變更。
* **明白**證監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查詢及索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

**（如屬新的註冊申請，本聲明須由認可機構的任何兩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獲董事局授權人士簽署。**

**如屬註冊後的申請，本聲明須由註冊機構的董事、主管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或獲董事局授權的人士簽署。）**

|  |  |
| --- | --- |
| **代表：** |       |
|  | 申請人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主管人員／最高行政人員／獲董事局授權人士\*\*姓名 |  | 簽署 |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主管人員／最高行政人員／獲董事局授權人士\*\*姓名 |  | 簽署 |  | 日期 |

\* 假如法團或認可機構只有一名董事，可由一名董事簽署。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收集你的個人資料[[8]](#footnote-9)的政策及慣例，以及你就證監會為以下說明的目的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在有關時間有效地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包括：

《證券及期貨條例》；

《適當人選的指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處理你根據有關法例提出的申請；
* 就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的牌照／註冊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審核你是否獲得發牌／註冊的適當人選；
* 在持續遵行法規的過程下，監察你是否為根據有關條例繼續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 考慮在根據有關條例提出而你被提名為保薦人或在其他情況下為有關連人士的申請；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包括監察、調查、視察或執法／紀律行動；
* 進行研究或統計；及
*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1. 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證監會可能會因此而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履行其在有關條例下的法定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1. 證監會可以根據法例或依據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本地／海外）之間的任何監管／調查協助安排，將所取得的個人資料，向以下機構披露：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海外監管組織及其他政府機構。
2. 證監會可以因為核實／核對[[9]](#footnote-10)所取得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向以下機構／人士披露有關資料：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海外的其他政府機構、企業、組織或個人。

**公眾登記冊**

1. 證監會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或任何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或規例，備存載有關於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指明資料的公眾登記冊，以及將該等指明資料於憲報（或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刊登。公眾人士可以查閱該公眾登記冊，以確定其在任何受規管活動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事宜中所接觸的人士是否為持牌人或註冊人，以及有關該等人士的牌照／註冊的詳細資料。

**查閱資料**

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1. 有關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1. 你必須回答此問題，而無須尋求證監會的特定同意。請參閱<https://www.sfc.hk/web/TC/regulatory-functions/enforcement/secrecy-provision.html>以了解更多資料或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footnote-ref-2)
2. 即使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於一段長時間內並沒有因該調查而採取進一步的紀律或執法行動，或你（或公司）收到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的通知指其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你仍須向證監會披露該調查的詳細資料。 [↑](#footnote-ref-3)
3. 若你（或公司）曾經就任何該等罪行而接受調查，即使於一段長時間內並沒有因該調查而被檢控，或你（或公司）收到通知指你（或公司）不會因該調查而被檢控，或若你（或公司）曾經就任何該等罪行接受調查並因此而被定罪，即使有關的定罪其後獲撤銷，你仍須向證監會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如有）的詳細資料。 [↑](#footnote-ref-4)
4. 包括申索或反申索。 [↑](#footnote-ref-5)
5. 若有超過三宗已終結的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請僅提供：

三宗最重大的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就所涉及的金錢數額而言）的詳細資料；

個案的總數目（不包括三宗最重大的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就所涉及的金錢數額而言））；及

涉及的總金額或估計金額（不包括三宗最重大的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就所涉及的金錢數額而言））。

為免生疑問，如果你是以下的被告人或答辯人：

進行中的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或

涉及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

請提供每宗個案的詳細資料。 [↑](#footnote-ref-6)
6. 若你曾經被控犯任何該等罪行但沒有被定罪，或若你曾經就被控犯的罪行而被定罪，即使有關的定罪其後獲撤銷，你仍須向證監會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如有) 的詳細資料。 [↑](#footnote-ref-7)
7. 即使任何該等罪行有關的定罪其後獲撤銷，你仍須向證監會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的詳細資料。 [↑](#footnote-ref-8)
8.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footnote-ref-9)
9.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2條。 [↑](#footnote-ref-10)